

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

英語能力檢覈要點

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、本所「研究生入學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或修習英語相關課程（但不列計畢業學分）達及格標準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所訂定之英檢標準為：
 1.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測驗之初試（含）；
 2.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；
 3. 「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」523 分（含）以上；
 4. 「托福電腦測驗（TOEFL CBT）193 分（含）以上；
 5. 「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」69 分（含）以上；
 6. 「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」5.5 級（含）以上；
 7. 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（Cambridge Certificate）」PET（含）以上；
 8. 「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」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 70 分（含）以上；
 9. 「多益測驗（TOEIC）」670 分（含）以上；
 10.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，測驗標準等同於「全民英檢」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者。

自 103 學年入學者起，須為申請論文口試時五年（含）內通過者，逾五年者須重測達標準後始能畢業。
- 四、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規定，通過測驗者可自行依本校訂定之獎勵辦法申請獎勵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未能通過本要點三所列之測驗，可：
 - （一）依據本校「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」，申請選修「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」課程，修習及格者視同英語能力達到畢業標準。
 - （二）申請選修外文系開設之「進階英文」課程（約為「全民英檢中級至中高級程度」，為接受外系學生選修之 3 學分學期課程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評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至外語學習資源中心申請學習護照，修習英語課程時數達 54 小時後參加本校外語學習資源中心之「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」或其他測驗及格者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至申請學位考試前，修習「進階英文」2 次（含）以上未能達 70 分、或修習輔導課程 2 次（含）以上未能及格，或參加各項測驗 3 次（含）以上仍未能達最低畢業標準者，得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檢具成績單陳請學術小組審議檢覈之。
- 七、入學前三年曾於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審核，經本所核定後，視同達到畢業標準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